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02

1	1	3	年	度	司	促	字	第	1:	38	59	號
1	T	U		\sim	_1	1	J	71	т,	\mathcal{J}	σ	∵ <i>JIII</i> L

03	債		權	人	臺灣	灣銀	行股	份	有	限	公	司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	法	定	代理	人	吳	佳曉					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	債		務	人	陳	冠霖					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陳.	玉惠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陳-	安理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_	`	債務	人應	向	債權	人連	一带	給	付系	新	臺灣	幣	參萬	占伍	仟	肆	佰	壹.	拾	貳	元	,
15			及如	附表	所:	示之	利息	, ,	違	約分	金	, 5	近ぇ	車帯	き賠	償	督	促	程	序	費	用	新
16			臺幣	伍佰	元	,否	則應	於	本	命	令:	送主	達名	复二	-+	日	之	不	變	期	間	內	,
17			向本	院提	出	異議	0																
18	二	`	債權	人請	求.	之原	因事	實	:														
19			(一)緣	債務	人	陳冠	霖邊	阿	債	務ノ	人	陳.	玉点	惠、	陳	安.	理	為	連	帶	保	證	
20			人	,向	債	權人	訂借	就	學	貸着	款に	放非	款作	昔據	È ,	結	欠	本	金	計	新	臺	幣
21			35	, 412	元	整,	另加	計	利,	息身	與	違統	約分	金,	詳	如	附	表	所	載	0		
22			(二)依	借據	約	定,	債務	人	有	任人	可.	一 ;	宗有	責務	多不	依	約	清	償	本	金	•	利
23			息	時,	即	喪失	分期	價	還	權え	利	, /	責札	雚人	、得	終	止	契	約	,	追	償	全
24			部	借款	本	息暨	違然	金	,	詎亻	責	務人	人	東冠	1.霖	未	依	約	履.	行	繳	款	,
25			迭	經催	討	未果	,債	務	人	東	玉,	惠	, p	東安	子理	既	為	連	带	保	證	人	,
26			自	應負	連	带清	償責	任	0														
27	三	•	債務	人未	於	不變	期間	内	提	出身	異	議日	庤	,債	負權	人	得	依	法	院	核	發	之
28			支付	命令	及	確定	證明	書	聲	請引	強	制章	執行	宁。									
29	中		華		民		國		113	3	_	年		1	0		月			25			日
30									民	事原	廷	司》	去	事務	子官	•	任	士	慧				

01 附表

02 利息:

03

04

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5,412元 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

違約金: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		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35,412元	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			月以內者依
				上開利率百
				分之十,逾
				期超過六個
				月部份依上
				開利率百分
				之二十計算

- 可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。